

##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 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42号”《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48,834,4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8,547,5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725,315.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1,822,283.4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光华审验字[2021]第319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支行	58150078801400000191	562,047,599.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562,047,599.00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要代码	0062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3
基金已实现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240,695.80
截至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净值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单位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6日
除权日	2021年7月26日
现分红利落放日	2021年7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将由2021年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分红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在2021年7月27日对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决定暂停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起始点、单笔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限额以及单笔申购和赎回的最高限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级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费用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限制性条款。
撤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首次分红的分派方式为现金分红并自动转增和转股操作。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认为现金方式。

3.2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3.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

益。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近日,公司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58150078801400000191,截至至2021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562,047,599.0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联系方式。

8、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应及时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9、丙方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究法律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丙方对甲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意见,应当与甲方保持一致。

1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权不替代甲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督,甲方仍应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1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构成对甲方日常经营活动的干涉。

1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仅限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划拨、使用,不包括对甲方非募集资金的监督。

1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16、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17、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18、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19、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0、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1、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6、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7、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8、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29、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0、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1、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6、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7、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8、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39、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0、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1、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6、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7、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8、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49、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0、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1、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6、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7、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8、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59、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0、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1、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6、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7、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8、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69、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70、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71、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72、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73、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其他业务活动。

7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监督不涉及甲方的